

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第十二點、第十五點修正規定

十二、本貸款期限如下：

- (一)租金貸款類：依小地主與大專業農所定租約之年期，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，二十年以下。但租金採分期支付，並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專案同意者，不受年期之限制。
- (二)經營貸款類：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，其中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，週轉金最長五年。

十五、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租金貸款類：
 - 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。
 - 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年。
 - (二)經營貸款類：
 - 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
 - 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
-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。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。